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巧文

電話：04-37061218

電子信箱：e-121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0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09030000E_1135702036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5702036_senddoc1_1_Attach2.odt)

主旨：113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愛心楷模廠商表揚
活動，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表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愛心
楷模廠商實施要點」規定略以，為鼓勵廠商提供身心障礙
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機會，每2年辦理1次表揚，於辦理表
揚當年9月1日前，將相關資料函送本署委辦之單位；預定
當年12月初表揚。
- 二、考量每年8月逢學校行政工作人員交接期間，為使業務推動
順利，其相關日程調整如下：
(一)寄件時間：請於113年7月30日(星期二)前，將推薦表、
學生實習或就業照片3張及廠商合法之證明等相關資料，
免備文逕寄本署委辦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郵戳為憑，收件人：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林佳霓
組長；校址：600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二段123號)，逾期
恕不受理，並請將上述相關資料電子檔寄至林佳霓組長

教育局 1130712



AEAA1133079023



z069@cymrs.cy.edu.tw，俾利承辦學校彙整，檔名：

○○○○學校113年度愛心楷模廠商表揚推薦表。

(二)公告表揚名單：預計113年10月。

(三)表揚典禮：預計113年12月初。

(四)餘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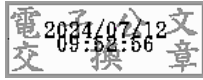
三、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轉知所屬學校配合辦理。

四、本次申請若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林佳霓組長，電話：05-2858549分機601。

五、檢附「教育部表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愛心楷模廠商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表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愛心楷模廠商簡介與具體事蹟推薦表」1份，其中各項辦理日期請依本函示日期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